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7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1HT260420T0008900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军信”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31HT260420T000890）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912.00万元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至2044年08月23日。

由于浏阳军信于2023年10月27日与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31XY2023038909）贷款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2026年9月7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编号：731XY202303890901补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浏阳军信上述新增贷款提供补充担保，担保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费用等增加至15,000.00万元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41年10月26日。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65,6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且可在未突破年度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在公司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浏阳军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不可撤销担保书》签署前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912.00 万元，未超出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方名称: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CBWYJY5A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 5、注册资本: 26,778.26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 7、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
-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餐厨垃圾处理; 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公司持有浏阳军信 70% 的股份,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浏阳军信 30% 的股权。浏阳军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67,023,754.30	1,178,902,350.07
负债总额	882,462,404.55	884,819,649.32
净资产	284,561,349.75	294,082,700.75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58,629,290.02	89,319,030.43
利润总额	8,500,744.03	10,452,262.16
净利润	6,383,537.79	9,521,35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1HT260420T00089001)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债务人: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担保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担保本金:人民币4,912.00万元;
- 5、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5.1贵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5.2贵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5.3贵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5.4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编号:731XY202303890901 补1)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债务人: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担保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担保本金: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

5、其他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原合同内容详见公司2023-090号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0,449.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32.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3、《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
- 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